

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关于开展创新券初创服务包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盘活优势科技资源，降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创新成本，根据《天津市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津科创〔2015〕122号）等文件，市科委在创新券咨询服务类中开设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创服务包（以下简称初创包），在前期试点情况基础上，2018年将在全市范围开展创新券初创包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企业范围

1. 在天津市注册，注册时间为2015年1月1日之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2. 已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；
3. 2017年度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下（含500万元）；
4. 管理规范、财务制度健全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间无任何隶属、共建、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。

二、资助服务内容

创新券初创包可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以下三类服务：

1. 代理记账、报税服务；
 2. 工商代理服务（公司注册、变更代理及相关工商事务咨
-

询等)；

3. 人事代理服务（人事档案管理及社保、公积金代缴等）。

三、服务机构范围

创新券初创包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天津市注册；

2. 具备提供代理记账、报税、工商代理、人事代理等服务的资质；（代理记账、报税服务机构需持有所在区颁发的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，人事代理服务机构需持有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）

3. 管理规范、财务制度健全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四、资助额度

每家申请创新券初创包的企业申请补贴的最低额度为 2000 元，本周期内最高补贴额度累计不超过 2 万元。具体补贴金额依据符合补贴要求的业务合同金额，按最高 50%的比例核定。

五、兑现审核

1. 兑现时间：拟于 2018 年年初启动创新券初创包工作，2018 年 7 月开展兑现审核，兑现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的服务（以发票日期为主要依据，参考服务合同、成果证明材料时间）。

2. 兑现流程：区科委组织对所属区域内企业申请兑现情况进行审核，确定兑现名单、兑现金额报市科委，由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，复核确认。创新券初创包兑现在线下进行。

3. 兑现要求：企业兑现材料应包括营业执照、服务合同、发票、2017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、佐证材料、服务机构持有的服

务许可证等。服务合同需明确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、计费标准(单价)、服务时限等事项,如对服务内容、付款方式有其他约定的,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内予以说明;佐证材料需根据申请兑现类别,分别提供社保缴费单等证明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张拓宇, 23519253; 吴星, 58326706

附件一: 天津市科技创新券初创服务包兑现申请材料

附件二: 2018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券初创服务包兑现申请推荐表



2017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一

天津市科技创新券初创服务包 兑现申请材料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所属区域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

承诺书

我公司为申请兑现天津市科技创新券所提供的《天津市科技创新券初创服务包兑现申请表》及全部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我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若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，同意按照《天津市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企业法人签字：

企业盖章：

年 月 日

一、天津市科技创新券初创服务包兑现申请表

申请兑现企业：（盖章）					
（一）兑现创新券服务项目信息					
服务名称					
服务类型		☐ 代理记账、报税 ☐ 工商代理 ☐ 人事代理			
服务单位					
申请兑现金额					
创新券使用成效		（200 字以内）			
（二）对应合同信息					
序号	合同名称		有效合同金额	合同时间	
1					
序号	合同名称		有效合同金额	合同时间	
2					
序号	合同名称		有效合同金额	合同时间	
3					
（三）对应发票信息					
序号	发票名称	发票代码	发票号码	发票金额	发票日期
1					
序号	发票名称	发票代码	发票号码	发票金额	发票日期
2					
序号	发票名称	发票代码	发票号码	发票金额	发票日期
3					

（注：每个服务项目均需单独填写此表）

二、佐证材料

请依次将下列兑现佐证材料附后：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。如申请前后发生企业更名的，需同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更名核准通知书，因涉及后续企业拨款事宜，请务必注意；

（二）服务合同；

（三）服务票据；

（四）企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；

（五）证实服务完成情况和真实性的相关佐证材料；

（六）服务机构持有的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或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
（二）申请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左侧装订，不得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附件二

2018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券初创服务包兑现申请推荐表

区科委：（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单位： 万元

序号	申请兑现企业	提供服务机构	服务类型	合同 金额	申请兑 现金额	拟兑现 金额	区科委 意见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合计							

